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124号提案的答复

鲁*委员：

关于“黄龙大街银杏一号门口社会建设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建议这一段直接也做成绿化带中间留一条人行道，让电动车或者机动车下一个红绿灯掉头，这样也消除了逆行的安全问题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由于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县城市管理局的职能，交警大队已向城市管理局建议将现有的路口封闭，将开口前移到小区门口位置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通过实地查看，黄龙街延长线距理较长，如果封闭法院斜对面的路口，从黄龙街与玉带路交叉口要一直到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才能掉头，不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需要行驶很长的距离才能调头，机动车是可以杜绝逆行的情况，非机动车就有可能从现在逆行50米变成逆行200米，存在更大的安全隐患。
	建议二	建议银杏一号门口开一个左转口，装上红绿灯，这样也方便，也消除了逆行带来的安全问题。

	当年完成事项		
	当年推动工作	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	
	不能采纳原因	此路口只有黄龙街是道路，并没有形成平交路口，不符合信号灯的建设标准。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C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